

#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引

各位债权人：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公告，规定了债权申报的期限、地点及未按时申报的后果。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说明如下，请您认真阅读，并按照要求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 一、债权申报主体

截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宏利公司破产清算之日（含当日，以法院受理裁定书落款日期为准），对金宏利公司享有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受理日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担保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

## 二、债权申报材料：

（一）《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诚信申报债权承诺函》、《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均须提供原件，可加页）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每份页数。

2、《债权申报表》需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填写债权申报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3、《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债权人名称、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4、《诚信申报债权承诺函》请认真查阅，查阅完以后请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并填写签署时间。

5、《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币种、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

6、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诚信申报债权承诺函》、《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

7、《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和《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 （二）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须提供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申报的，应当提交：

①机构的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原件），委托人处填写机构名称；

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须提供原件）。

（如机构债权人与金宏利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须提供原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

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应当提交：

（1）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原件）；

（2）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律师事务所指派函（须提供原件）。

###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履行凭证，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材料；

3、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宏利公司破产清算之日，即2025年9月12日（不含法院裁定受理当日）。申报人提交的《债权形成情况说明书》应当载明利息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到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到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催款、催款通知等；

9、债权公证文书或相关公证文书原件；

10、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其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原件；

11、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 三、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后果及救济途径

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及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不符合形式要求

的，管理人将通知申报人限期补充。债权人逾期不补充或补充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将不予登记。管理人不予登记的，债权人可在收到不予登记通知书后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 四、债权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现场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 5 层；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17:30；联系人：张月 15626948492；周峻磊 19358561616。现场提交申报资料的债权人请与管理人**提前预约**并请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

**邮寄地址：**邮寄时只需先提交债权证据材料复印件，管理人如需核对原件的将另行通知申报人提供证据原件。邮寄收件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 5 层；联系人：张月 15626948492；周峻磊 19358561616。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